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6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3,743,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856,800.00 元由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37,650.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19,149.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3303000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316,457.1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2,242,318.8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6,916,012.95 元，其中本金为 46,076,830.65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839,182.30 元。该募集资金专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3050013 号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81,133.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4,123,451.8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5,150,595.48 元，其中本金为 34,195,697.65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54,897.83 元。该募集资金专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3050018 号的鉴证报告。2018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203,569.6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9,327,021.4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10.37 元，其中本金为 0.00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610.37 元，该募集资金专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050016 号的鉴证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0.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9,327,632.2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其中本金为 0.00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3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终止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7338410182600020070（注）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110908233410803（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58468093576（注）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154800008588（注）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040160000159524（注）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2018年11月5日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于2018年9月20日销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于2018年9月19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于2019年3月21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于2019年3月25日销户。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 资金项目	否	41,831.91	41,831.91	0.06	41,932.76	100.24%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31.91	41,831.91	--	41,932.76	100.24%				
合计		41,831.91	41,831.91	0.06	41,932.76	10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0,340,195.30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303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按项目计划分期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